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29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C5K6D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
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請參採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

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社團法人
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
長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